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曾琬棋
電話：7531827
傳真：047283265
電子信箱：winnimo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374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共2件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20037419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20037419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24200024D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24200024H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員服務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：「……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；其經營商業、執行業務及兼課、兼職之範圍、限制、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。」復查旨揭辦法第17條規定：「直轄市政府及縣（市）政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，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」爰本府刻正研



擬訂定「彰化縣所屬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」，於發布前得準用「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」之規定。

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各科(含附件)

